

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嵩政征预公告〔2024〕6号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（二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为 1.6778 公顷，共涉及 2 个镇 4 个村民委员会 15 个村民小组，具体为牛栏江镇水海村民委员会第一、第二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五、第十六村民小

组，阿里塘村民委员会第十三村民小组。小街镇牛足村民委员会牛足、胜足村民小组；矣得谷村民委员会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村民小组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项目位置示意图

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
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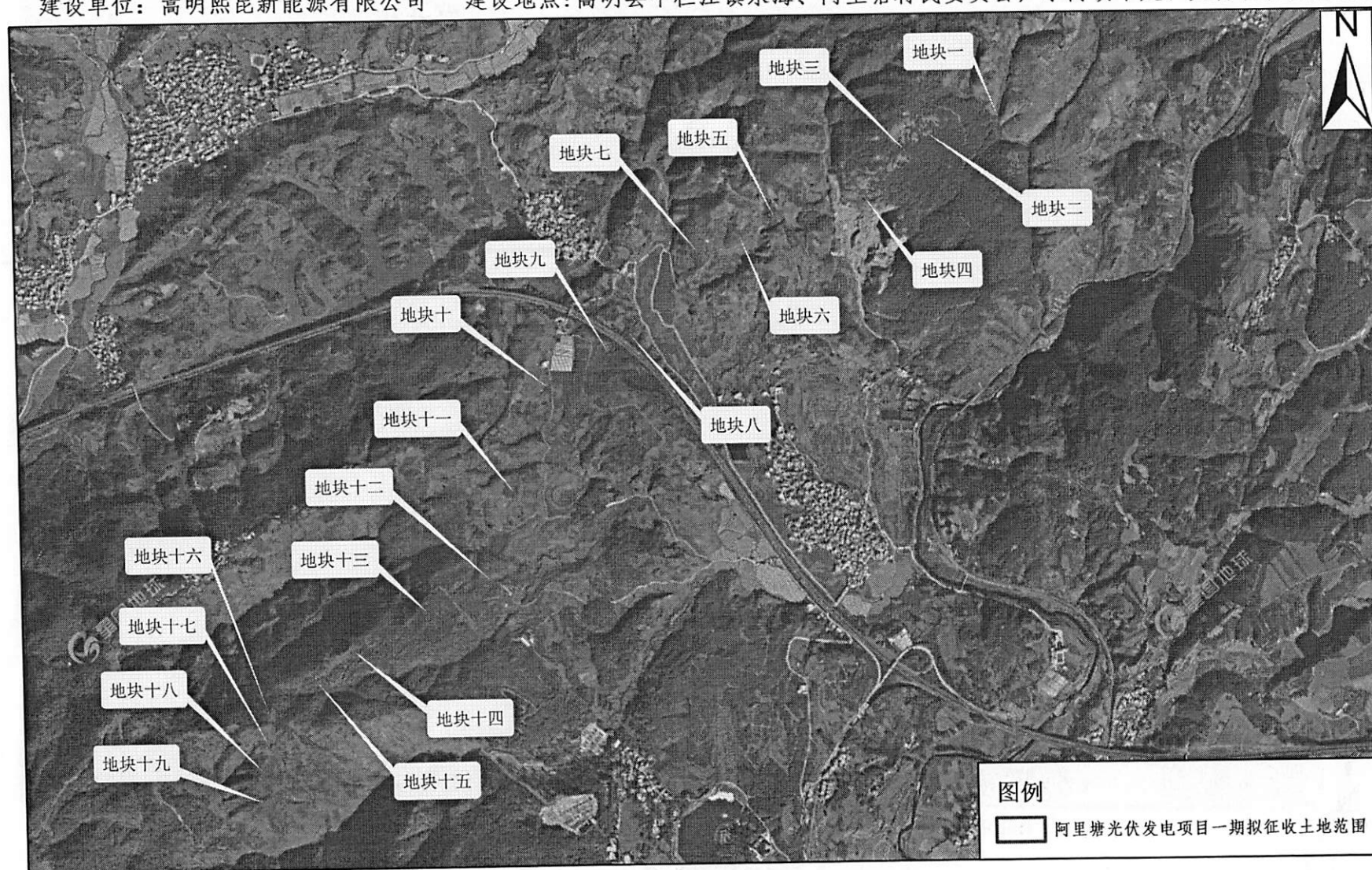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

项目名称: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

拟征收土地面积:1.6778公顷

建设单位:嵩明熙昆新能源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:嵩明县牛栏江镇水海、阿里塘村民委员会,小街镇牛足、矣得谷村民委员会



比例尺: 1:20000

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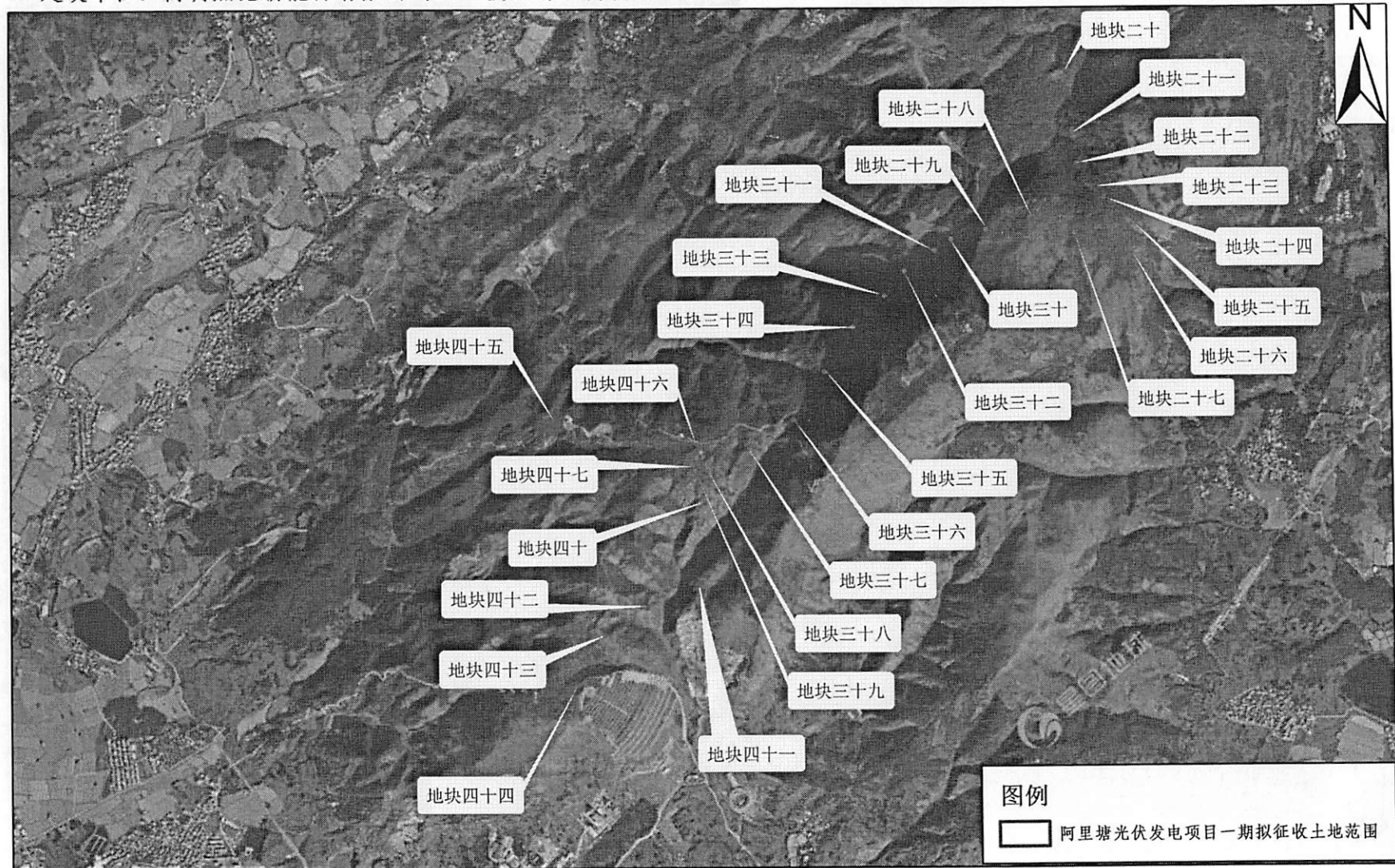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

项目名称: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

拟征收土地面积:1.6778公顷

建设单位:嵩明熙昆新能源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:嵩明县牛栏江镇水海村民委员会,小街镇阿里塘、牛足、矣得谷村民委员会



比例尺: 1:20000